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Y3-BX-SB-2018020）

**比**

**选**

**文**

**件**

****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 6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516822008)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516822009)

[前附表 4](#_Toc516822010)

[一、 总 则 5](#_Toc516822011)

[二、 比选文件 5](#_Toc516822012)

[三、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516822013)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516822014)

[五、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516822015)

[六、 评　审 8](#_Toc516822016)

[七、 授予合同 9](#_Toc516822017)

[第三章. 技术及需求 13](#_Toc516822018)

[第四章. 评审细则 14](#_Toc516822019)

[第五章. 合同正文（格式） 15](#_Toc516822020)

[1. 定义和法律 15](#_Toc516822021)

[2. 合同标的 15](#_Toc516822022)

[3. 合同价格 15](#_Toc516822023)

[4. 交货 16](#_Toc516822024)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16](#_Toc516822025)

[6. 知识产权 16](#_Toc516822026)

[7. 履约保证金 16](#_Toc516822027)

[8. 包装 16](#_Toc516822028)

[9. 验收 16](#_Toc516822029)

[10.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质保服务 17](#_Toc516822030)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7](#_Toc516822031)

[12. 付款 17](#_Toc516822032)

[13. 违约责任 17](#_Toc516822033)

[14. 不可抗力 18](#_Toc516822034)

[15. 税费 18](#_Toc516822035)

[16. 变更指示 18](#_Toc516822036)

[17. 转让和分包 19](#_Toc516822037)

[18. 争端处理 19](#_Toc516822038)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_Toc516822039)

[廉 政 合 同 20](#_Toc516822040)

[三方协议 22](#_Toc51682204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_Toc516822047)

[资格审查部分 23](#_Toc516822048)

[技术部分 31](#_Toc516822049)

[商务部分 33](#_Toc516822050)

1. 采购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需采购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一批，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项目简况**
	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Y3-BX-SB-2018020。
	3. 项目内容：本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如：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等。
	4. 项目上限控价：人民币21.5万元
	5. 交货期限：30天（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按交货通知交货）。
	6. 本项目设有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设预付款。
	7.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比选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通讯设备，②通信设备，③通讯器材。
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5. **报名方式及时间**

请有意参与的供应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17时前，将比选报名函(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nnrt\_licong@sina.com。

1. **比选文件的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下载途径：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1. **比选发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电话：0771-2778318，电子邮箱：nnrt\_licong@sina.com；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 运营综合楼203室，邮编：530029。

1.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１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Y3-BX-SB-2018020 |
| 3 | 项目内容 | 本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如：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等 |
| 4 | 交货期限 | 30天（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按交货通知交货）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21.5万元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通讯设备，②通信设备，③通讯器材。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7 | 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12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壹正肆副共五份；电子版一式两份（WORD或EXCEL格式一份，其中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必须为EXCEL格式；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一份，存于同一个U盘内）。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1. 时间：2018年8月8日14:30-15:00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5室。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18年8月8日15:00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4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年8月1日17:00；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3. 书面澄清的时间：2018年8月6日18:00前。
 |
| 13 | 比选保证金 | 1. 缴纳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2. 缴纳时间：2018年8月8日15:00前；
3. 其他规定：见本章第11条。
 |
| 14 | 履约保证金 | 1. 缴纳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格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缴纳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如中选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3. 其他规定：见第五章.　第7条。
 |
| 15 | 评比办法 |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技术及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排名第一（不含税总价相同时，交货期较短者排名在前；交货期也相同时，质保期较长者排名在前；质保期也相同时，性能参数较优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

## 总 则

###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比选择优选定供应商。

###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6条相应的资质和条件要求。

###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比选文件

###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比选须知、技术及需求、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比选文件的答疑

* 1. 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
	2. 若第三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货物已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提供并标明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品牌及型号。
	3. 比选发起人通过“比选补遗文件”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电子扫描件有效）发给所有通过报名预审的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比选发起人只回答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5.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申请比选报价

* 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各种税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包装费、专利费、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3.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及品牌等须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分项报价表的序号应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序号一致。
	4. 对原产地在中国境外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并提供相应的完整的报关单。
	5.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6.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7.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和分项报价表；缺少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或缺少分项报价表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分项报价表须包含货物单价、合价及总价，单项货物的单价×数量等于该项货物合价；全部货物合价之和等于项目总价。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注意事项

* 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未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合同条款（格式）、性能参数，或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比选申请文件等所有来往函电须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6.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7.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8.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PDF格式）；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9.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诚信声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评审、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可不提供)

*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 保密承诺书（原件）
	1.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承诺书（包括如何组织送货，如何进行售后保障等；并明确到货日期和质保期）
		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及要求等见附件3)
		3.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4.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优惠条件（如有）
	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分项报价表（格式及要求等见附件4）
	3. 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比选有效期

*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8条所述时间内有效。
	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文件仍然适用。

### 比选保证金

* 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2. 确认方式：以比选申请人的转账回执单或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为准(收款证明领取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807室，肖会计，电话0771-2332805；仅限工作日工作时间领取)
	3. 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  |  |
| --- | --- |
| 开户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  | 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
| 账 号： | 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

* 1. 退还：非中选人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2. 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必须用比选申请人的公司账户进行银行转账，并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3. 比选申请人若未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方式按时足额缴纳比选保证金，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装订及封装

* 1. 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允许以订书针、活页夹、拉杆夹、打孔等非固定方式装订；**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四副分开装订。
	2. 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技术部分纸质版、电子版U盘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于另一个密封袋。每个密封袋均须在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3. 密封袋均应加盖公章，若密封袋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 1.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时间截止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 评　审

### 评审程序

* 1. 比选发起人将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身份及出席评审会议。
	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4. 评审会议程序：
		1. 评审全过程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报到，并验证有效身份证明，各比选申请人交叉检验文件密封性。
		3. 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各比选申请人候场。
		4. 评审小组确认文件密封性及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检验人员对结果签字确认。
		5. 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外包装和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
		6. 评审小组审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检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诚信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7.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8. 评审小组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9. 评审过程须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0. 评审结束。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1. 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 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 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满3家的。
	2.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3.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 评审保密

* 1. 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 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9.2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须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3.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商务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3. 不按本章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的；
		4. 不按本章第12条要求装订、封装的；
		5.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6.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 更改《技术需求偏离表》中“性能参数要求(一)”、“参考品牌及型号(三)”所列内容的；
		9. 《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供货性能参数(二)” 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供货性能参数②”、《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供货品牌及型号(四)”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供货品牌及型号①”不一致的；
		10. 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4. 评审小组按评审细则等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 评审结果公示

* 1. 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 中选通知书

* 1. 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 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 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的签署

* 1. 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 **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3. **比选发起人保留授予合同前调整比选结果的权力，包括重新选择中选方或进行重新采购。**

### 根据本项目需要，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所需的中选通知书、交货通知、原厂供货证明的内容及格式约定如下：

* 1. 中选通知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中选通知书**

×××××公司：

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比选公告》（项目编号: YY3-BX-SB-2018020）的要求，贵公司于2018年×月×日提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经评审，贵公司以人民币×××元（￥ ）的价格中选！

我公司保留授予合同的权利及在授予合同时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拆分的权利。

其他注意事项：

1. 请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运营综合楼203室与本公司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书。
2. 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已缴纳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账户银行转账补足缴纳。
3. 交货时间：本通知书发出后，按交货通知交货。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18年×月×日

* 1. 交货通知

|  |  |  |
| --- | --- | --- |
| **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第**　**×　批** | **交货通知****送货单** | **（×号线）** |

|  |
| --- |
| 供应商（章）：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编号：YY3-BX-SB-2018020 |
| 序号 | 计划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合同数量 | 送货数量 | 实收数量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 | 1.本通知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式两份，仅做收货凭据，不做为验收合格和结算凭证。2.实收数量栏不能留空，数量为“0”时用“/”表示；“合计”栏中的"实收数量"为必填项。3.本清单如有涂改必须有双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
| 送货人（签名）：　　　　　　　　　　　　　　　　　　　　　　　　　运输工具及车号： |
| 收货人（签名）：　　　　　　　　　　　　　　　　　　　　　　　　　收货时间：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物资部(章)

　　　　　　　　　　　　　　　　　　　　　　　通知日期：2018年×月×日

* 1. 原厂供货证明

### 供货证明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兹证明（单位） 　　 在贵公司　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Y3-BX-SB-2018020 ）中，向贵方交付的以下货物为我公司生产(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我单位联系信息：** |
| 地址：　　　　　　　　　　　　　　　固定电话： |
| 联 系 人： 　　部门及职务： |
| 联系电话（手机）： 　　其他联系方式： |
| 　　　　　单位：（公章） 　　日期： |

1. 技术及需求

**具体需求数量及性能参数等详见附件2：《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注：**

1. 本项目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比选申请人应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2. 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和工业制造标准、优质的市场已有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除非比选发起人主动提出，比选发起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改装或定制类产品。
3. 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完全相符，所报货物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所报货物品牌须等同于或优于参考品牌。性能参数、参考品牌如有偏离，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加以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性能参数说明书、行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其他可提供的说明资料），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 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较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5. 评审细则
6. 资格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进入技术评审。
7. 技术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内容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评审的方可进入商务评审。
8. 商务评审：商务评审以评审价格为依据，评审价格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即“商务报价”）的基础上按下列规则修正。
	1. 若数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以合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合价为准修改总价；
	4. 漏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不能修改单价、数量及合价等内容；
	5. 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为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格及中选价格；
	6. 比选申请人若不接受以上规则，则其商务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9.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10.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或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评审小组做出处理意见。
11. 评比办法：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技术及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排名第一（不含税总价相同时，交货期较短者排名在前；交货期也相同时，质保期较长者排名在前；质保期也相同时，性能参数较优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12.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评审小组如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1. 合同正文（格式）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乙方： |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器具、耗材、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等。
	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仓储、存放、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运行的现场。
	5.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6. “1号线”系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2号线”系指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8. “3号线”系指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9.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 1.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的供货及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供货范围、数量及详细分项报价等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XXX.XX）。其中3号线物资××.××元。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供货期内的报价有效期至交货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有效。
	3. 本合同单价为货到现场价（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验收、利润、培训及质保期维护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对于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甲方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质保期内进行维修或更换的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内。
	5.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甲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交货产品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 交货

* 1. 交货期：××天（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按交货通知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储地点或现场存放点，存放点由甲方现场指定。乙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和现场存放点的就位。

## 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4. 乙方应提供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随每批货物一同装箱。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5. 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2.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0元（签约合同总价格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缴纳形式：乙方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足部分通过其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补足缴纳；甲方收款账户同比选保证金收款账户。
	3. 退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退还。

## 包装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验收

* 1. 乙方应于发货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货物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 供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原产地在国外的货物须提供中国海关的报关单；
		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质保服务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 **本合同内货物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及保养服务。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8小时内响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三包服务（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三包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人工费收取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如配件将要停产，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将要停产的计划，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在配件停产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 货物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开箱清点（或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付款

* 1. 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付货物95%的货款，剩余5%在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本合同项下涉及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付款的，由甲方组织签订甲方、乙方、丙方（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三方协议，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核准的合同应付价款。

##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总价格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交付货物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10%；逾期超过2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乙方拒绝更换，按条款13.2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条款13.3处理。
	5. 如甲方同意乙方更换货物，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更换货物的品质不低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6.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罚没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7.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须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甲方仓库出库；逾期出库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逾期出库货物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仍不出库的，视为乙方同意放弃这些不合格货物的所有权利，并委托甲方全权处置这些货物，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
	10.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税费

* 1. 中国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争端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分项报价表；
		2. 廉政合同。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中选通知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4. 比选文件；
		5. 比选申请文件；
		6.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4.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6份，甲方5份，乙方1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5.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电话：0771-2332807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银行账号： |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为加强采购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招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三方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YY3-BX-SB-2018020，以下简称“原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三方共同遵照履行。

1. 本协议明确涉及3号线物资的费用支付关系，生效后，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核准的原合同应付价款。
2. 除另有约定外，原合同的其他内容及履行方式不变。
3.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丙方亦无异议。
4.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壹拾壹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电话：0771-2332807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银行账号： |
| 丙方：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综合楼第二层北面 |
| 电话：2338665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22664627F |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
|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081492 |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YY3-BX-SB-2018020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1. 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诚信声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7. 保密承诺书（原件）

### 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比选申请人的转账回执单）

###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编号为YY3-BX-SB-2018020的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签订及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代理人： | 性别： | 年龄： |
| 单位： | 部门： | 职务：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本格式提供，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评审、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实施贵方采购项目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我方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 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擅自保存与贵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 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 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合同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YY3-BX-SB-2018020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服务承诺书（包括如何组织送货，如何进行售后保障等；并明确到货日期和质保期）

###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及要求等见附件3)

###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优惠条件（如有）

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YY3-BX-SB-2018020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分项报价表（格式及要求等见附件4）

###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数字无线平面调车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Y3-BX-SB-2018020）比选公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 元(大写： ×××××× )的总价格（含税）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6.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